

##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632,259,68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,083,537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637,518,33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.7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 (二)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37,518,330	495,847,590	495,847,5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425,789,018	1,060,161,237	1,058,289,07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632,259,6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629,213,5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181,413,1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629,213,5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37.9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